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704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為審議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聘任等事宜，各單位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含專案教師…等）申請書暨相關文件，請於本（107）年5月25日前送達人事室(107.02.08興人字第1070600159號書函)。
- 員工協助方案宣導  
 本校為落實人性關懷，增進員工身心健康，107年度業委請宇聯心理諮商所為本校員工協助方案（EAP）之委外機構。[公文](#)、[宣傳海報](#)
- 恭賀～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實驗林管理處技正兼組長劉景元榮獲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107年度模範公務人員(教育部107.04.18臺教人(三)字第1070055291號函)。
- 興健康講堂活動

活動主題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講者/場地
魯蛇逆襲之興進化	正念舒壓- 手作の食	5月31日(四) 17:30-20:30	賴秀銀 諮商心理師 (中興大學學務處健諮中心) 惠蓀堂4樓健諮中心
吾愛無礙	你"視"我的眼I- 認識視覺障礙 & 導盲犬介紹與體驗	5月23日(三) 16:30-18:00	林宛璉 輔導老師 (中興大學學務處健諮中心) 台灣導盲犬協會 惠蓀堂1樓會議室
	你"視"我的眼II- 如何與視障者相處& 視障按摩體驗	5月24日(四) 17:30-19:00	杞怡貞 輔導老師 (中興大學學務處健諮中心) 張輝奕先生 (信安按摩中心) 惠蓀堂1樓會議室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一、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6 日函以：
  - (一)為達大專校院教師工作職轉銜之目的，建置下列網頁：
    - 1、[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由大專校院刊登相關教學人員職缺訊息，提供教師便利且完整之就業資訊。
    - 2、[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蒐集國立學校、法人研究單位、產企業高階人力需求工作職缺等，建立適合教師轉職之職缺平臺，並進行轉介服務及後續輔導，定期更新各項職缺、職能培訓與生涯規劃資訊。
    - 3、上開媒合平臺，得逕至本校網頁/徵才連結項下或人事室網頁/專區連結項下連結。
  - (二)另自 107 年起本校獲得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國立學校基本需求補助…等），所需聘任教師或研發人力之職缺訊息，請各單位自行填列「大專校院增聘教研人力職缺需求」，並回傳媒合平臺委辦單位，以利進行職缺刊登。另有關教師職缺部分，仍需公告於「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以利教師運用多元管道了解職缺資訊。
  - (三)如有刊登疑義，可逕洽委辦單位財團法人金屬研究中心劉泐先生（連絡電話：02-27013181 轉 308；電子郵件：phdmatch@phdmatch.org.tw）（107.04.02 興人字第 1070005286 號書函）。
-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 3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第 15 條修正條文，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教育部 107.03.30 臺教人(二)字第 1070046838 號書函)。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有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之考績獎金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除依同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外，均不予追還。(教育部人事處 107.03.30 臺教人處字第 1070042618 號書函)
- ❖ 行政院為提振花蓮地區觀光，放寬公務人員及學年制之教育人員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至花蓮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且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合格交易(教育部 107.04.03 臺教人(三)字第 1070047098 號書函)。
- ❖ 為因應 107 年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問答資料\)](#)」，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教育部 107.04.11 臺教人(三)字第 1070050791 號書函)。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學校教師曾任交通部台南電信局業務員年資，得否併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一案。查教育部 104 年 8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171796 號函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專任、合格及有給為原則。交通事業人員無資位年資，因非屬依法律任用審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年資，核與上開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不符。又依「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管理要點」進用之業務服務員年資如未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核給退休金，前經銓敘部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34205 號函釋以，從寬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採計至 61 年 12 月止。基於公教退休年資採計衡平，教師曾任交通事

業機構業務服務員之年資，比照上開銓敘部 86 年 5 月 14 日函辦理(教育部 107.03.21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36242 號書函)。

- ❖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7「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檢送函文](#)，供同仁下載(教育部 107.04.03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0223 號書函)。
- ❖ 銓敘部訂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規定，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70410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1529 號書函)。
- ❖ 教育部書函轉 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應不同年度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支領地域加給及年資加成分計適用疑義一案。
  - 一、地域加給：茲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 106 年度起已全面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等錄取人員，均已於擬任職務所在之未來用人機關，在輔導員之輔導下協助辦理或具名辦理所指派之工作。又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由國家文官學院調受為期 4 週之基礎訓練，並以公假參訓。審酌上開高普考等錄取人員訓練及工作指派實況，渠等人員於實務訓練(含基礎訓練)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地域加給。
  - 二、年資加成分計：係以「服務當地」之年資做為年資加成分計之計算基準；另年資銜接係指「服務於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年資」無中斷之情形，未涉銓敘審定與否，且正式派代任用後採計之年資亦未限於經銓敘審定之年資。爰前揭考試錄取人員如「服務於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年資」無中斷之情形，無論渠等是否經銓敘審定，均予比照適用地域加給年資加成分計之規定。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7 日公訓字第 1050001038 號書函釋，有關○員應未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9 條規定，「未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即於 104 年高考三級實務訓練期間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爰實務訓練期間得比照支給地域加給，惟尚無地域加給年資加成分規定之比照適用一節，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107.04.11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1834 號書函)。
- ❖ 教育部轉行政院函，[有關一般工程機關\(單位\)工程專業人員之專業加給，均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內行政人員按表\(一\)支給](#)。又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之工程獎金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職務獎金規定，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7.04.11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2595 號函)。
- ❖ 教育部轉銓敘部函，有關銓敘部配合年金改革法案，制(修)定完成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及遺屬金案件相關書表，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檢送函文](#)，供同仁下載(教育部 107.04.11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49036 號書函)。

## ➤ 聘僱人員相關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放寬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之眷屬參加健保資格，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限制，在施行日前尚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等待期者，應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參加健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03.21 健保中字第 1074020023 號函)。
- ❖ 107 年 3 月 28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70140138 號勞動部令，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7 條條文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其所屬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一、於本條例施行區域外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 二、於本條例施行區域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依循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之規定。
- ❖ 本校適用 勞動基準法同仁(含契約進用職員、技工工友、駕駛；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

勞動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107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相關注意事項](#) (107.04.18 興人字第1070600370 號書函)。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劉銘峯	他機關調進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幫工程司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107.03.30
林沛瑩	新進		理學院 行政書記	107.03.28
李孝華	新進		學生事務處教官室 校安老師	107.03.29
洪文彬	新進		學生事務處教官室 校安老師	107.03.29
張美惠	新進		學生事務處教官室 校安老師	107.03.29
莊玲	新進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辦事員	107.04.01
伍政鑫	資遣	秘書處文書組 行政辦事員		107.04.13
莊玲	離職	理學院 行政書記		107.03.31
王淑妹	離職	學生事務處教官室 校安老師		107.03.31

##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7年4月25日 下午5時前送交教育部人事處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 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年4月30日 下午5時前	
3	國立政治大學	107年4月30日 下午5時前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0485

承 辦 人：廖月梅

聯絡電話：04-22840651

電子郵件：mei422@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070600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為落實人性關懷，增進員工身心健康，107年度業委請宇聯心理諮商所為本校員工協助方案（EAP）之委外機構，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107年本校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服務說明如下：

(一)委外機構：宇聯心理諮商所。

(二)服務對象：本校現職教職員工。

1、使用電話諮詢時：宇聯心理諮商所專業人員將會簡易詢問以核對身分。

2、赴校外心理諮商時：應出示本校教職員工服務證以茲證明。

(三)諮詢服務項目：心理諮詢、醫療諮詢、法律諮詢、理財諮詢等。

(四)諮詢專線及服務時間：

1、校外服務：宇聯心理諮商所，諮詢專線0800-025-985，服務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9時。

2、校內服務：本校人事室，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服務專線22840651（校內可直撥651）或22840304（校內可直撥304），另如須協助預約心理諮商服務時，當事人應同意告知基本資料。

(五)心理諮詢項下之心理諮商服務：

- 1、諮商程序：員工直撥上開諮詢專線或本校人事室協助轉介，經與宇聯心理諮商所專業人員對談並評估後，對有諮商需求者安排諮商事宜。
- 2、諮商地點：晴朗心理諮商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東街429號；公車轉乘參考資訊：於本校興大路候車處搭乘23號公車至公益東興路口→轉乘72號公車至黎明公益路口→步行約3分鐘抵達）。
- 3、心理諮商服務使用原則：本校教職員工每人至多使用6次面對面心理諮商服務（每次1小時）為原則，惟本校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提供服務。
- 4、赴校外使用心理諮商服務者，除由本校強制轉介者得請公假外，一律自假前往。

二、本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第二組

# 國立中興大學員工協助方案

讓疲累的心好好放個假~

當工作壓力、職場家庭、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無法平衡，或是遭遇重大變化，對心理層面將有著相當的負荷並可能影響工作效能...，除了放假休息內在自我調適外，亦可以透過外在專業的心理諮商幫忙，讓我們一起找到合適的舒緩壓力方式，讓累壞的身心修復後再出發！

◎ 諮詢專線 & 服務時間：（當事人應同意告知基本資料以核對身分）

1. 校外服務（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

宇聯心理諮商所·免費諮詢專線：☎ **0800-025-985**

2. 校內服務（上班時間）：

本校人事室·服務專線：☎ 22840651（校內分機直撥 651）

☎ 22840304（校內分機直撥 304）

◎ 服務對象：本校現職教職員工

◎ 諮詢服務項目：心理諮詢、醫療諮詢、法律諮詢、理財諮詢等  
心理諮詢項下之心理諮商服務🧠🗨️

1. 每位員工至多提供 6 次心理諮商服務（惟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提供服務）

2. 諮商地點：晴朗心理諮商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東街 429 號）

◎ 本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

國立中興大學 × 宇聯心理諮商所